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TEN NETWORKS GROUP LIMITED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15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發行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15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可能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管理)；
「本公司」	指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購回最多達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繳足股款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122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繳足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HENGTEN NETWORKS GROUP LIMITED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執行董事：

徐文先生(董事長)

劉永灼先生

黃賢貴先生

卓越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聶志新先生

陳海權先生

施卓敏教授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恒大中心

23樓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就以下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ii) 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iii) 重選董事；及(iv) 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時間失效：(a)將於二零二零年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給予董事之權限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根據上市規則，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合理所需之資料。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董事獲授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發行授權，授權彼等配發及發行最多達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本公司並無動用任何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發行授權，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時間失效：(a)將於二零二零年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給予董事之權限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董事相信，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將使本集團可在董事認為合適及適當時靈活為本集團籌集資金，以把握任何進行集資活動之機會。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以(a)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b)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74,611,669,08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最多14,922,333,81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黃賢貴先生、卓越強先生及施卓敏教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職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黃賢貴先生及卓越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施卓敏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該等重選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符合資格以本公司股東的身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認購表格連同相關認股權證證書及相關認購款項之匯款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恒大中心23樓，以轉交過戶登記處。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會函件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而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及(僅供參考)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文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此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而致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必須提供之一切資料，現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49,223,338.174港元，分為74,611,669,087股股份。

待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不論一般或根據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之行使)，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7,461,166,908股股份。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令本公司可於有需要時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該等購回行動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細則、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及香港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償還之股本金額僅可從相關股份之繳入股本或本公司溢利或為此目的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即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0.335	0.285
五月	0.335	0.305
六月	0.330	0.275
七月	0.285	0.236
八月	0.335	0.233
九月	0.325	0.285
十月	0.320	0.275
十一月	0.285	0.270
十二月	0.275	0.226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265	0.226
二月	0.290	0.255
三月	0.280	0.238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55	0.235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股份購回。

各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7. 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遵照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中國恒大集團	40,417,570,910	54.17%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14,697,298,513	19.70%

假設主要股東並無出售或購買或行使任何權利認購任何股份，在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之情況下，主要股東於進行有關購回前及後之概約持股百分比將如下：

主要股東	購回前	購回後
中國恒大集團	54.17%	60.19%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19.70%	21.89%

董事並不知悉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可能導致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最後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賢貴先生，現年48歲，擁有逾19年的營銷及人力資源管理、外資運營與管理及資本運營、投資者關係管理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開始服務中國恒大，現任中國恒大集團(股份代號：3333)執行董事兼香港公司總經理。中國恒大集團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黃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黃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工程大學及英國斯特靈大學，獲化學工程本科學位、銀行及金融理科碩士學位。

卓越強先生，現年43歲，擁有逾15年的移動互聯網業務管理經驗。卓先生於二零零四年開始服務騰訊，擔任騰訊移動互聯網事業群華南區經理及移動互聯網事業群運營商業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起，卓先生一直擔任騰訊微信事業群行業合作部總經理，現任微信支付事業線政府合作部總經理。

卓先生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獲通信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卓敏教授，現年47歲，為中山大學管理學博士、日本壹橋大學博士後及中美富布萊特訪問學者。施教授曾在香港中文大學、美國哈佛商學院、美國密蘇裏大學等國際知名高校進修和訪問。並出訪美國、日本、德國、巴西、香港等國家和地區進行學術交流。為來華學習的歐美留學生和日本留學生開設《Marketing Practice in China》、《Chinese Luxury Consumption》、為美國部分高校舉辦《Understanding Chinese Consumers》等專題講座。目前的研究領域主要為消費行為與心理、跨文化消費行為比較研究、國際市場營銷。

施教授現任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亦兼任中國高等院校市場學研究會理事、廣東省省情調查與對策諮詢專家、香港嶺南大學MScMIB項目校外學術顧問(External Academic Advisor)。

其他

上述各重選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並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上述各重選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不包括任何額外服務補償及酌情花紅)分別為每年人民幣300,000元。各董事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當時市況及有關董事於本公司之預期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如適用)，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重選董事：

- (a)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b)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c)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d) 並無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作出披露，或無任何有關重選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HENGTEN NETWORKS GROUP LIMITED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茲通告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賢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卓越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c) 重選施卓敏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轉換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因下列事項而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行使當時就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不時之本公司細則(「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權限經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以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細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權限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7. 「動議待通過第5及6項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之權限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之股份數目，藉此擴大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文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本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高級人員、獲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5) 如有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彼等當中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6)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符合資格以本公司股東的身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認購表格連同相關認股權證證書及相關認購款項之匯款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恒大中心23樓，以轉交過戶登記處。
-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文先生、劉永灼先生、黃賢貴先生及卓越強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